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0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为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科技”）和海南天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南科技”）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签署了《委托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委托给黄继宏先生行使。因此三方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目前，黄继宏先生及天津津商新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控”）、深圳市国民力数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科技”）、金信科技及天南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股票划转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51,245,606股，占总股本的20.0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11月20日，有关方面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圳市国民力数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深圳市国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力数通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暨确认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12月6日，庞大集团通过二次债权人会议和投资人会议并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民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同时驳回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偿让渡其所持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实控方有条件受让。其中，控股股东庞大华庭的关联自然人王玉生、董晓云、李新民、许志刚和李翠艳持有的合计464,34万股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控股股东庞大华庭的关联自然人王玉生、董晓云、李新民、许志刚持有的合计423,25万股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控股股东庞大华庭及其实控人董晓云、李新民、许志刚、李翠艳、王玉生持有的合计122,890,57万股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近日，根据庞大集团管理人的安排，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该司协助将庞大华庭原控股股东庞大华庭及关联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36,833.5万股公司股票分别划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控股股东庞大华庭及关联自然人股东名下（GP）的金信科技和深商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GP）的天南科技的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划转符合重整计划的要求，目前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专用账户	1,367,861,332	13.37%	1,367,861,332	13.37%
质押户	572,900,000	5.60%	253,569,000	2.46%
杨树宾	49,000,000	0.48%	0	0.00%
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9,000,000	0.48%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19,336,000	3.12%
其他A股股东	8,237,463,738	80.54%	8,237,463,738	80.54%
总计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三、让渡方及受让方基本情况

让渡方：

1. 庞庆华

性别：男，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

2. 杨树宾

性别：男，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

受让方：

1. 公司名称：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13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货易货经营业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中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公司名称：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17楼17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0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为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科技”）和海南天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南科技”）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签署了《委托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委托给黄继宏先生行使。因此三方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目前，黄继宏先生及天津津商新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控”）、深圳市国民力数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科技”）、金信科技及天南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股票划转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51,245,606股，占总股本的2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11月20日，有关方面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圳市国民力数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深圳市国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力数通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暨确认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12月6日，庞大集团通过二次债权人会议和投资人会议并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民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同时驳回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偿让渡其所持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实控方有条件受让。其中，控股股东庞大华庭的关联自然人王玉生、董晓云、李新民、许志刚和李翠艳持有的合计464,34万股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控股股东庞大华庭及其实控人董晓云、李新民、许志刚、李翠艳、王玉生持有的合计423,25万股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控股股东庞大华庭及其实控人董晓云、李新民、许志刚、李翠艳、王玉生持有的合计122,890,57万股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近日，根据庞大集团管理人的安排，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该司协助将庞大华庭原控股股东庞大华庭及关联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36,833.5万股公司股票分别划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控股股东庞大华庭及关联自然人股东名下（GP）的金信科技和深商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GP）的天南科技的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划转符合重整计划的要求，目前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事项。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专用账户	1,367,861,332	13.37%	1,367,861,332	13.37%
质押户	572,900,000	5.60%	253,569,000	2.46%
杨树宾	49,000,000	0.48%	0	0.00%
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9,000,000	0.48%
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19,336,000	3.12%
其他A股股东	8,237,463,738	80.54%	8,237,463,738	80.54%
总计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四、让渡方及受让方基本情况

让渡方：

1. 庞庆华

性别：男，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

2. 杨树宾

性别：男，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

受让方：

1. 公司名称：海南天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13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货易货经营业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中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公司名称：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17楼17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汽贸 公告编号:2021-00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为海南金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科技”）和海南天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南科技”）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签署了《委托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委托给黄继宏先生行使。因此三方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目前，黄继宏先生及天津津商新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控”）、深圳市国民力数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科技”）、金信科技及天南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股票划转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51,245,606股，占总股本的2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